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明理 笃行 日新 中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
场W2座6层

邮编：100738

电话：86-10-5616 2288

传真：86-10-5811 6199

Level 6, Tower W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 86-10-5616 2288

Fax: 8610-5811 619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已下发了《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报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审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请公司在《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具体进展、执行情况、与对方的关联关系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关于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司已在发行说明书“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之“3、经营风险”之“（2）大额涉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完结的重大诉讼的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具体进展、执行情况、与对方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环宇建设因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①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8年5月11日，环宇建设因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加利公司”）厂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加利公司，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金加利公司向环宇建设支付工程款7,385.53万元；（2）判令金加利公司向环宇建设支付进度款逾期利息299.19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该等利息的计算均应当截止到实际给付之日止；（3）判令金加利公司赔偿环宇建设其他损失623.87万元；（4）请求法院确认环宇建设对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金加利公司承担。

同时，金加利公司作为反诉原告向环宇建设提起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

环宇建设支付违约金 740 万元；(2)判令环宇建设赔偿租金损失 593.91 万元；(3)判令环宇建设交付尚未交付的工程即分拣中心、检测车间、倒班楼、变电站、地源热泵机房；(4)判令环宇建设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 年 9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2 民初 4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环宇建设向金加利公司交付金加利公司厂区新建工程中的分拣中心、检测车间、倒班楼、变电站、地源热泵机房工程；(2)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金加利公司给付环宇建设工程款 5,643.63 万元；(3)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环宇建设给付金加利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 370.00 万元；(4)确认环宇建设对其施工的金加利公司厂区新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1 月 5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津民终 498 号二审判决书。维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 4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变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 486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有权取得的欠付工程款 56,436,311.60 元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21 年 8 月 10 日环宇建设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送的金加利公司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津民终 498 号二审判决的再审申请及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为：(1)请求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 02 民初 48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依法改判申请人给付被申请人 2,906.95 万元工程款；(2)请求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民终 49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津 02 民初 48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7,400,00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

2022 年 7 月 28 日，环宇建设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34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驳回金加利公司的再审申请。

②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执保 106 号民

事裁定书冻结金加利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92,692,434.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

2018 年 6 月 1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金加利公司名下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领航路以西、新建一号路以东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115051400015）及地上在建工程建筑物，查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金加利公司坐落于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6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津 2020 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2384 号）。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环宇建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天津空港经济区域领航路 66 号，根据 2023 年 10 月 30 日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环宇建设以成交价格为 7,400.12 万元成功拍得。

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加利公司的股东为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国建，监事为王德兰。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香港金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权益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金加利公司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金加利公司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金加利公司无关联关系。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规定，建设工程款价款优先权是法定的优先权，即不以登记为必要，以

法律的规定当然产生的权利。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就公司承建的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并从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使公司的债权得以实现。

此外，为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公司已经申请对金加利公司财产进行保全，对其 75,975.7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及地上建筑（即公司承建的工程）进行轮候查封。

综合优先权因素和查封资产，以及最终拍卖成交的价格，公司追回的财产价值足以覆盖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宇建科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市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7 年 9 月 18 日，环宇建科以宿州市环宇国际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宿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环宇”），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判决宿州环宇支付工程款 30,387.63 万元及该款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到判决履行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二倍计算相关利息；（2）判决宿州环宇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利息 5,620.58 万元（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计算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拖延付款时间在 28 天以内的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 5.6% 计算相应利息；拖延付款时间超过 28 天的，暂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 5.6% 二倍计算相应利息）；（3）判决宿州环宇返还质量保修金 873.90 万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到判决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4）判决环宇建设对处置宿州环宇开发建设的宿州环宇国际广场 1#-6# 楼所得款项在诉讼请求第一、第二、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用由宿州环宇承担。

2018 年 5 月 23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民初 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宿州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 30,387.63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30,387.63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宿州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 4,902.18 万元；（3）宿州环宇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公司质量保修金 873.9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 873.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②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收到宿州环宇支付的工程款 33,053.83 万元，法院判决 36,163.13 万元，偿还率为 91.4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宿州环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83.79 万元，坏账准备为 607.96 万元。

③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宿州环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宿州环宇 80%股权，非关联方绍兴上虞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宿州环宇 20%股权。环宇控股、浙江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30%股权，环宇控股通过浙江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宿州环宇。因此，宿州环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宿州环宇系公司的关联方，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法院判决宿州环宇应支付的工程款，宿州环宇已支付 91.40%，回款情况良好，且工程款项已支付完毕，未偿还部分为法院判决的逾期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宿州环宇经营正常，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928.2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16.46 万元，诉讼前后宿州环宇一直处于陆续还款过程中，预计回款不存在问题，此案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起诉时唯一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23 年 8 月，环宇建设以水秀悦府一标段（孔雀城三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裕荣”、“被告一”）及其股东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

环宇建设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及

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1,715,154.57 元（利息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 LPR 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一仍需承担支付）；（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尚未开庭审理。

②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告 25 套联排（估值 4,671 万元）和 3 套房产及 33 个车位（估值约 800 万元），合计 5,400 余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浔裕荣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4.82 万元，坏账准备为 55.23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 8,291.8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9.50 万元。

③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南浔裕荣的股东为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王俊山，监事为张亚静。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40）（以下简称“华夏幸福”）的控股子公司，南浔裕荣、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华夏幸福实际控制。

南浔裕荣、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华夏幸福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南浔裕荣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南浔裕荣、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南浔裕荣及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关于建设工程的价款，环宇建设可以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此外环宇建设已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法院根据申请查封了被告估值约 5,400 万元的财产。综合优先权因素和查封资产及后续项目回款情况，公司预计可追回的财产价值足以覆盖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环宇建设因滦南县北河九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4 年 4 月 22 日，环宇建设因滦南县北河九号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厦”），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提出严格落实审限管理，重点评查纳入长期未结督办范围的案件。在这一背景下，法院暂时以程序性的裁定驳回起诉方式结束此案，并未实际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作出实质性判决。2018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唐民初字第 26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不服一审裁定内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9）冀民终 10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唐民初字第 269-11 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环宇建设在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扣除唐山市滦南北河九号酒店工程质量修复费用（质量修复费用暂估为 412.49 万元，具体以质量鉴定机构和造价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为准）后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根据欠付工程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完毕止，其中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2）依法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唐山市滦南县北河九号工程 5#、6#、7#住宅楼及酒店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021年10月29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2民初707号一审判决，判决：（1）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被告开具6,139.39万元的工程款发票；（2）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移交案涉工程资料；（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其他反诉请求。同时确认滦南县北河九号酒店主体工程造价/工程结算金额27,766,053.06元，此外中厦公司主张针对酒店工程修复、整改加固费用500万元（以鉴定评估为准）。

环宇建设已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二审中。

②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2022）冀02执保1610号】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冀民终472号】，环宇建设财产保全查封唐山中厦开发的滦南县北河新区项目住宅楼113套房屋，冻结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1,000万元。

③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唐山中厦的股东为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曹琬焯，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曹景民，监事为陈丽娜，唐山海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曹琬焯、孙荣红。

唐山中厦及其股东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唐山中厦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唐山中厦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唐山中厦无关联关系。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案自环宇建设起诉至今将近十年，唐山中厦运用诉讼策略拖延、抗辩，一审法院在2021年作出判决，并未支持环宇建设的主要诉讼请求的原因主要为需环宇建设先行处理酒店工程瑕疵。环宇建设基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尚未开展上述工作并已提起上诉，该案尚在二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根据环宇建设的保全申请，查封唐山中厦的房产等财产。公司主张的工程款已能覆盖公司实际的成本和合理毛利，如二审判决能够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不会造成公司的损失；如二审判决或生效判决部分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考虑

到此案项目对应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856.50 万元，并已计提减值准备 1,463.88 万元，计提比例为 51.25%，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环宇建设因龙庭时代商住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

2012 年，环宇建设因龙庭时代商住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业主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房公司”），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冀民一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南北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给付环宇建设剩余工程款 4,442.28 万元，利息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给付拖欠进度款利息 123.94 万元；（2）南北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返还环宇建设价值 1,309.39 万元的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和建筑材料，如不能返还，南北房公司赔偿损失；（3）南北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赔偿环宇建设停窝工损失共计 1,679.27 万元；确认环宇建设在 5,751.98 万元范围内对龙庭时代商住楼项目未售出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环宇建设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南北房公司主张质量修复费用的起诉，驳回南北房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原、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5）民一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终审判决后，南北房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依法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3649 号判决，驳回南北房公司的再审申请，维持原判。

2016 年 9 月 30 日，南北房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民一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民监（2016）177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南北房公司监督申请。

②具体进展、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2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2执恢17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南北房公司名下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龙庭时代商住楼负一层第9至17号、19至21号房产的所有权作价7,853.5437万元，抵顶对环宇建设的债务。目前已执行完毕。

就尚未执行的利息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环宇建设已向法院申请对已查封的龙庭时代商住楼地上一层101至108号商业进行评估及组织拍卖。

③与对方的关联关系

南北房公司的股东为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王丽英，执行董事为周俊元，监事为王丽英，唐山南北家园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俊元、王丽英。

南北房公司及其股东并不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南北房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关联关系，南北房公司也不存在应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与南北房公司无关联关系。

④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南北房公司出于拖延判决、执行的目的，一直采用法律手段对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异议，导致此案从判决到执行经历时间较长，超过十年。公司积极应对，在诉讼过程及判决生效后，申请查封、评估、拍卖南北房公司财产。法院判决南北房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已裁定将南北房公司的部分房产抵顶，且已执行完毕，能够覆盖公司的成本和合理毛利。对尚未执行的利息部分，公司已申请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及组织拍卖，预计执行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涉诉项目的判决文件、执行文件等；
- 2、取得公司涉诉项目的诉讼、执行进展情况明细表，从互联网渠道检索涉

诉项目的情况；

3、查阅了2021年至2023年6月末涉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4、检索天眼查等网站信息，核查公司与诉讼对方的关联关系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重大诉讼前期审理环节、裁判结果、具体进展、执行情况及与诉讼对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重大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宿州环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诉讼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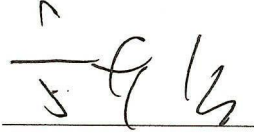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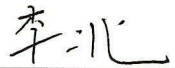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彦龙



经办律师：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北



2023年12月12日